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7] 第 024 号

阜康市荣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56888016XL

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城关镇(乌奇公路南大沙坑以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纪荣社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9 月 27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出具虚假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 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7]第 024 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7]第 02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执行标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2

1、罚款(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叁百元整(300.00)。

共计罚没款(人民币): 贰拾万零叁佰元整(2003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 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7年10月29日

